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0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0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陳貴春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3)2
王曉軍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
尤桂莊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張趙凱渝女士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及公民教育)
張永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89/00-01號文件]

2001年7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問題

[CB(2)2000/00-01(01)、CB(2)2185/00-01(01)及CB(2)2386/00-01(01)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的文件[CB(2)2000/00-01(01)號文件]所載的重點。

《刑事罪行條例》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3. 助理法律顧問(4)提到 *The Queen v Man Wai-keung* 的案件報告摘錄[CB(2)2386/00-01(01)號文件]，並向委員表示，法庭認為可根據以下3項考慮因素採取有別於字面上的平等的處理方法：(a)明智及公正的人均認同有真正需要給予待遇差別；(b)因應需要而選擇的不同處理方法所引致的差別是合理的；及(c)所採取的不同處理方法和相關需要是相稱的。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委員在詮釋《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稱“《人權法案》”)時，可參考這些考慮因素。

4. 主席引 *LEE Miu-ling and another v Attorney General* 的法律訴訟為例，說明“明智及公正的人”的意思會因不同法官的詮釋而異。

5. 劉慧卿議員表示，第118C及118D條於1991年加入《刑事罪行條例》，旨在把成年人雙方同意而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她認為社會的情況及價值觀

不斷改變，特別是爭論點涉及人權原則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條文。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回應謂，《199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隨附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載述須制訂第118C及118D條的原因。律政司表示，上述兩項條文符合《人權法案》，而兩項條文相異之處也沒有牴觸《人權法案》第22條反對歧視的原則。她強調，第118C及118D條訂有不同處理方法這一點，已於1991年由政府當局和當時的立法局徹底研究。為符合第118C條的宗旨，保障未滿21歲的一方，在正常而沒有其他嚴重因素的情況下，未滿21歲的男同性戀者不大可能遭起訴。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進一步表示，處理方法容許有差別，即當局使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未滿21歲男子須負上刑事責任，是要保障另一方參與者免遭未成年的一方勒索。她指出，對另一方男子給予保障是合理的做法，亦不會牴觸《人權法案》。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並指出，同性戀在現今社會仍是一項敏感及具爭議性的課題，勒索事件仍有可能發生。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第118C條可以繼續提供阻嚇作用，保障同性戀的一方免遭另一方勒索，因而應予保留。然而，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不斷檢討有關情況。

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CB(2)2185/00-01(01)號文件)。她引述平機會的意見，指第118C及118D條與《人權法案》並不相符，因為這項兩性之間的待遇差別，與其指明的目標，即阻嚇勒索行為所需採取的措施相比，是過猶不及，因而此等法例條文與其立法目的是不相稱和缺乏理據支持的。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就平機會的文件所載的重點作出回應。關於第4段，她承認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根據第118C及118D條提出檢控的有關數字，以供研究21歲以下並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男性，是否比21歲以下作出同樣行為的女性，有較大機會勒索其性伴。她澄清，第118C條適用於年齡在21歲以下，而與另一名男子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男子。此條旨在起阻嚇作用，保障其中一方免遭另一方勒索。其適用範圍較平機會的文件第5段末句所涵蓋的情況狹窄得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提到上述文件第6段有關針對勒索的現行罪行條文時補充，直至目前為止，當局並未接獲任何負面回應，指該等條文不足以或不能有效地保障受害者免遭勒索。

10.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強調，當局不應為了阻嚇男同性戀者勒索他們的性伴而在反對歧視同性戀的原則上作出妥協。他認為，民政事務局作為負責處理歧視問題的政策局，應主動與保安局合作，消除任何歧視的因素。他表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應參考中國和台灣的有關法例，並對第118C條作出相應修訂。

1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正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所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第118C條具有合理的立法目的，律政司已證實該項條文沒有牴觸《人權法案》下的反對歧視原則。他補充，政府當局在檢討有關法例時，會參考海外法例中的適用部分，以及充分考慮香港社會普遍接受的價值觀和現況。

12.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統計數字，以支持保留第118C條的論據。陳偉業議員強調，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應只集中於有關16至21歲的男同性戀者的案件，以便與第118C條涉及的範圍一致。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回應時表示，保安局曾要求警方提供有關統計數字，但警方解釋，他們只把所有勒索案件的檔案一併保存，並無進一步分類。她補充，由於第118C條對勒索行為起阻嚇作用，所以涉及男同性戀者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勒索案件應不會很多。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倘警方不能提供有關統計數字，社會整體上不會信服有關的論據，即保留第118C條以保障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其中一方免遭另一方勒索。她進一步指出，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才是導致同性戀者容易遭受勒索的更重要原因。

1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堅持《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之間的差別應予保留，以保障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其中一方免遭另一方勒索。她認為該等條文對男同性戀者的性傾向存在歧視成分。政府當局以往實應徵詢同性戀社羣是否希望獲得法律上的保障。

未來路向

16. 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強烈要求，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對男子及女子所給予的待遇差別是合理的。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承諾向警方索取有關資料，以確定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就涉及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

政府當局 而其中一方的年齡介乎16至21歲的案件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劉慧卿議員建議，如有需要，應邀請警方參與日後的討論。

助理法律顧問(4)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平機會已清楚表明《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與《人權法案》並不相符，但由於《人權法案》的運作並不在平機會的職權範圍內，故該會不能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她詢問，如政府當局拒絕修訂該條例，立法會可否作出跟進，助理法律顧問(4)答允提供書面意見。

III 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提供

18.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著重指出政府當局就此課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374/00-01(01)號文件)所載的重點。

1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公務員醫療福利合資格人士的涵蓋範圍，讓那些不能在香港現行婚姻制度下結婚的同性戀者的“事實上的配偶”也享有醫療福利。

20.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謂，現行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合資格準則，與香港奉行的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制度一致，這個制度反映了社會的道德標準及家庭倫理觀念。她指出，倘若同性戀者的“事實上的配偶”有資格享有這些福利，政府當局須把相同福利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異性同居者。政府當局不可能證明這類“事實上的關係”的聲稱是否屬實。此外，這類關係需持續多久才會影響對有關資格所作的決定等問題將會湧現。簡而言之，政府當局在監察及推行時將會遇到重重困難。

21. 主席建議政府應參考部分私人機構的做法，即在特定的情況下，容許僱員提名配偶以外的人士作為受益人，有資格享有某些福利。

22.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有建議要求政府應容許公務員提名某些指定人士享有政府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在此制度下，公務員可以選擇任何人(例如朋友)作為受益人，而這些人不一定是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然而，此項安排會偏離現行政策，即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只涵蓋核心家庭成員。為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現行政策是必需的。從審慎理財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認為就“事實上的配偶”而言，並無充分理由擴大現行醫療福利合資格人士的涵蓋範圍。

然而，關於何謂合法配偶，當局會繼續以社會大眾的看法為依歸。

政府當局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明白公務員醫療福利如涵蓋公務員的同性戀伴侶，事情甚為複雜。他詢問，由海外司法管轄區為同性戀侶伴發出的真實結婚證書，能否被認可作為聲稱有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謂，這點不但影響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涵蓋範圍，也牽涉到其他方面，民政事務局會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會在稍後轉交小組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

24. 陳偉業議員詢問，法庭會否處理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合法註冊的同性戀侶伴提出的離婚申請。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請委員參考《婚姻訴訟條例》就“一夫一妻制婚姻”所下的定義，是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主席表示，法庭可能在其他法例下擁有司法管轄權，可處理涉及同性婚姻的離婚及產業權案件。然而，據她所知，法庭並無拒絕處理涉及同性婚姻的離婚申請的先例。應陳議員建議，主席提出要求並獲得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同意，政府當局會向司法機構查明，就政策及法律權力而言，法庭會否處理與同性婚姻有關的離婚及產業權案件，並提供有關個案的數字(如有的話)。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同意應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她亦理解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公共房屋合資格人士的現行政策，是以香港目前的婚姻制度為基礎來制訂的，此婚姻制度只承認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現時政策出現任何基本上的改變均須修訂有關的婚姻法例。劉議員認為，當局應就同性戀者會否支持修訂有關的婚姻法例，在法律上為同性婚姻訂定條文一事諮詢同性戀者。

26. 陳偉業議員同意此看法。他表示，倘若有關政策同樣地適用於同性戀及異性伴侶的“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便不會構成性傾向歧視問題。就此方面，主席指出，當前的爭議點是異性伴侶可以選擇結婚，以取得享有醫療福利及公共房屋的資格，而同性戀伴侶則被剝奪此項選擇權。她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跟進此事，讓希望合法結婚的同性戀伴侶有權選擇這樣做。

IV 在教育範疇的性傾向歧視

27. 應主席邀請，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向委員簡介公民教育課程及為教師和校長提供的培訓課程，以便在學校教育中，培養學生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觀念和價值觀(見立法會CB(2)2374/00-01(02)號文件)。

科目的課程綱要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課程內的科目，例如社會教育科、公民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及政府與公共事務科，是否真的如政府當局所提供文件的附件所列出一樣，把平等對待不同性取向人士這種意識納入其課程綱要。

29.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回應謂，現行的課程，已為學生提供不少機會，培養他們有關平等對待不同性取向人士的觀念和價值觀。附件列出的科目已融合反歧視、人權、尊重別人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等觀念與價值，在中小學教授。他特別指出，最近的課程改革強調價值觀教育的重要性，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待人的態度，尊重他人的習慣、標準及價值觀等。他指出，學校教育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培養學生對人權及平等機會的觀念。

教師及校長的角色

30. 劉慧卿議員指出，據報某所學校採取強硬的措施，對付派發有關歧視性傾向事宜的單張的學生。劉議員認為，在培養學生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觀念方面，教師及校長擔當至為重要的角色。她雖然同意教師及校長會支持人權及平等機會的原則，但她對在學校裡推行平等對待不同性取向人士的教育有所保留。

31.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已經常為教師及校長安排適當的培訓，提升他們向學生宣揚人權及平等機會觀念的能力。此外，教育署亦籌辦不同的研討會及工作坊，讓教師及校長進一步瞭解他們在確保學校教育平等機會方面擔當的角色。他強調，就人權及反歧視課題而言，學校教育最重要之處，是要培養學生有一套正確對待他人的價值觀及態度。

32. 主席指出，大部分反對同性戀的人士亦表示他們支持人權及平等機會的原則。她關注到，在培養學生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態度方面，教師和校長可能對學生產生不適當的影響。

33.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回應謂，教師應曾受良好的訓練，可以開放的態度引導學生培養價值觀及信念。他承認，部分校長及教師可能以自己的標準及價值觀，教導學生有關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觀念。

34. 陳偉業議員表示，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教育，所涉及的層面不應只限於設計適當的課程。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教育統籌局、教育署、社會福利署、辦學團體、教師及學校管理人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5. 委員同意於2001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就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教育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安排在2001年11月29日(星期四)舉行下次會議。]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7日